

田河中小学箱涵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
建设中心

承包人：江苏鼎洲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4 日

田河中小学箱涵工程施工合同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田河中小学箱涵工程(项目名称), 已接受江苏鼎洲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田河中小学箱涵工程
(项目名称) 1标段 (标段名称)的投标, 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水利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伍仟贰佰柒拾捌元 (¥1135278)。

4.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唐晓梅。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名称）（盖单位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名称）（盖单位公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

1.1.2.3 承包人：江苏鼎洲建设有限公司。

1.1.2.4 分包人： / 。

1.1.2.5 监理人：江苏德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6 单位工程：本工程单位工程的项目划分以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为准。

1.1.2.7 永久占地：见招标图纸。

1.1.2.8 临时占地：见招标图纸。施工临时用地（含排泥场、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堆场等）由承包人自行租用，其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单价中，不单独立项。

承包人租用的临时用地在工程完工前必须清理恢复原貌，所需费用列入工程相应单价中，不单独列项。

1.1.2.9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3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条款中所附合同协议书的格式仅供参考，发包人 can 修改和调整。

（2）对某些特定项目需要如主管部门或金融机构审批程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还需通过其他程序和（或）办理必要的批准或签证手续后合同才能生效。

（3）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之内，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满意的履约担保后合同生效。

1.3.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不少于 4 份。

1.3.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4 联络

1.4.1.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1.4.2.发包人义务

1.4.3.提供施工场地

增加条款：

1.4.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用地范围见招标图纸，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并协助承包人进场。若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临时占地，费用应由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给予补偿。

1.4.3.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 _____。

1.5 其他义务

补充约定：无。

1.6 监理人

1.6.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1.6.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利，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本合同监理人需要在行使其职责和权利前，必须事先经发包人批准的事项有（不限于）：

-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4)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5) 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6) 暂列金额的使用；

7) 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1.6.1.2 承包人除应服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外，特殊情况下亦应服从发包人直接发出的指示，同时发包人应将发出的指示告知监理人。

1.6.1.3 本合同条款中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的事项。

1.7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7.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除劳务以外，上述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采购人另行招标的除外）须承包人自有或自行采购。

(2)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组织各类奖项评审前（若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外），发包人组织工程各类整修、出新，若需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要求，但费用由发包人支出。

1.7.2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3) 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合同管理方面信息采集报送工作。

(4) 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5)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承包人应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6)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疗人员及设备。

(8)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面的安全；2) 施工进度的协调；3) 及时提交工作面；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5) 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10)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配合，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

(12) 承包人应按相关标准进行施工，并承担所需一切费用。

(13) 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14)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5 套（1 套原件，3 套复印件，1 套电子文档）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6 套（纸质竣工图 5 套，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15)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佩戴安全帽。项目经理、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16)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17)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

(18)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9)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20) 配合工程竣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21) 按照规范要求制定本工程的检测检验计划并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测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农灌期灌溉用水的工作及费用，该费用包含在项目措施费中。

1.8 分包

18.1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 工作内容：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1.8.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1.8.3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 7 日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易人，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得降低项目经理资质，技术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一般情况，每人每月在工期间不得少于 20 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在工由监理人对其考勤，对于月在工天数少于 20 天的，每少一天，扣除工程款 1000 元/（人*天）。

上述人员的考勤由监理人指定专人负责，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后装订成册。

1.8.4 劳务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8.5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资金安全合同》，并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接受发包人及开户银行的监管。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1.9 不利物质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1.10 材料和工程设备

1.10.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10.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纸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内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支付。

1.10.2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0.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1.10.4 交通运输

1.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的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查勘，并服从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管理规定。

1.12. 测量放线

1.12.1 施工控制网

1.12.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1.13.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13.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13.1.1 承包人自行调查、踏勘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1.13.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13.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21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1.13.2.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1）基坑支护与降水过程；（2）土方开挖工程；（3）模板工程；（4）起重吊装工程；（5）脚手架工程；（6）围堰工程；（7）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1.13.2.3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经理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3.2.4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14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1.13.2.5 本款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般规定。

1.13.2.5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施工区须经常洒水，减少粉尘污染，生活区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施工机械油污处理得当。

1.14 文明工地

1.14.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1.15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1.16.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6.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6.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5 °C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 日气温低于 -8 °C的严寒大于 10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6.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1	供应商进场	2026. 05. 25	2000 元/天
2	完成总工程量的 30%	2026. 06. 20	一次性处罚 30000 元
3	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2026. 07. 10	一次性处罚 30000 元
4	具备合同工程完工（交工）验收条件	2026. 07. 23	5000 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16.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16.4 暂停施工

1.16.5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16.6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1.17 工程质量

1.17.1 工程质量要求

1.17.1 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

质量目标: 合格及以上。

1.17.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17.2.1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 14 天。

1.1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17.3.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1.17.4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1.17.5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及以上。

1.17.5.1 质量事故处理

(1)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18 试验和检验

1.1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8.1.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1.18.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19 变更

1.1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关键项目：按相应规范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按以下顺序确定新的单价：

① 优先采用江苏省现行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及配套取费标准，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内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

② 若上述定额中无该子目，可由承包人参照市场行情提出组价方案，但其中人工、机械台班单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中同类项目的单价水平；

③ 最终的变更单价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1.2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____/____。

1.22 暂估价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

1.23 价格调整

1.23.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删去 16.1.1 款全文，本工程不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23.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删去 16.1.2 款全文，本工程不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24 计量与支付

1.24.1 预付款（按照国家有关现行规定修订）。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二、竣工验收（验收）

承包人应负责其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所需的竣工资料编制、现场准备与配合工作，并承担其自身为此而发生的人员、设备等费用。发包人负责组织验收活动，验收活动所产生的公共费用（如专家评审费、会议场地费等）由发包人承担，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1.25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5.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缺陷责任期为颁发合同完工证书之日起，监理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

1.26 保险

1.26.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办理；

投保内容：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期限为工程施工期。

1.26.2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应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不按时办理保险，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6.3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承包人自行调查；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1.26.4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为其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此项费用不单独列项，含在合同报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期限为工程施工期。

1.26.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24.1.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且承包人主要设备已进入工地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24.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1.24.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 时全部扣清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24.2 工程进度付款

(1) 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结算后付至经双方确认结算价的 97%，余款在结算审核结束一年后的对应日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1.24.2.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24.3 质量保证金

1.24.3.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24.4 竣工(完工)结算

1.24.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24.5 最终结清

1.2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24.6 竣工财务决算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的 21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条件：_____；

1.26.6 争议的解决

1.26.6.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拟采用仲裁方式及时解决合同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